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健康中心服務要點

94年3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15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2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12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（含眷屬）及學生門診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健康中心（簡稱本中心）設有門診業務，診療時間及項目以健康中心公布內容為準。
- 三、本中心服務對象，包括本校教職員工、在學學生、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、臨時聘僱人員。
- 四、教職員工(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、計畫專兼任助理及退休同仁)本人就診出示服務證(如：身分識別文件或退休證)，學生出示學生證，眷屬出示足資證明為本校員工眷屬之證明文件辦理登記。
- 五、學校護理人員依醫師診察個案後之醫囑執行藥品之「投與」或「交付」及「換藥」，惟「藥品調劑」為藥師業務，非由藥師調劑不得給藥（除醫療急迫情形外，醫師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）。
- 六、特殊疾病之緊急用藥需主動提供並出示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；其他非緊急無前項診斷證明及醫囑之用藥，皆須經本校醫師診察確認後，護理人員再依其醫囑執行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視患者之病情辦理轉診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